MAY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681097 日期：2024年5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其拥有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等其他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当代舞领域表演的舞蹈演员。她于2008年获得[已隐去]的舞蹈美术硕士学位，并参加了多个舞蹈工作坊和驻留项目。她表示打算作为独舞艺术家和作为剧团成员在美国继续表演当代舞。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

• 8 C.F.R. § 204.5(h)(3)(i)，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少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i)，证明该外国人加入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所寻求类别领域内的工作，
• 8 C.F.R. § 204.5(h)(3)(iv)，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所寻求类别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证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以及
• 8 C.F.R. § 204.5(h)(3)(viii)，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记录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1

A.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一旦个人已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即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个人是否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at 395 (2022)。

在此，审理主任指出，尽管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截至2014年作为舞蹈演员的能力和职业生涯的大量证据，例如关于她及其工作的文章、她获得的奖项以及入选参加艺术驻留项目，但没有关于2014年之后演出或赞誉或认可迹象的证据。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同事和当代舞领域其他专家近期日期的推荐信，但审理主任指出这些信件提及的是她2014年或更早的成就。基于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舞蹈演员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赞誉。

本办公室注意到，其中一封推荐信来自[已隐去]节目策划副总裁C-M-，该信与记录中他十多年前为支持申请人O-1非移民身份申请所写的信件几乎完全相同。这凸显出该个人自其最初写信以来并不知晓申请人作为舞蹈演员的任何进一步成就。虽然他和之前曾代表申请人写信的其他写信人可以被理解为重申了对她的支持，但他们均未关注申请人近期对当代舞领域取得的成就或贡献。因此，这些信件不足以表明她在 intervening 期间持续保持了2014年之前所获得的赞誉，特别是考虑到记录中缺乏关于申请人在该期间赞誉和认可的其他证据。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D时，申请人包含了新证据，显示她最近加入了新的舞蹈项目，这些项目定于未来举行或首演。该证据回应了审理主任关于她是否打算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关切，因为他关注的是她自

1 审理主任在其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表示，申请人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其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作解释地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将不在决定中单独讨论其原创贡献的证据，但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其作为记录整体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2014年开始学习中医及相关领域。尽管该证据有助于支持申请人所述在美国继续其舞蹈演员职业生涯的意图，但并未解决超过八年的空白期问题，在此期间申请人没有演出、获奖、评审他人作品，也没有关于她的文章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发表。

在上诉中，申请人最初称她学习古典中医的决定在舞蹈和表演艺术领域很常见，在该领域中艺术家们追求“其他躯体性的，即与身体相关的学科”。为支持这一主张，她首次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一封来自R-W-的新信件，R-W-是一位著名戏剧艺术家，也是申请人曾参与的一个艺术家驻留项目的创始人。这还包括一份摘自部分写信人网上传记的段落清单，所有这些段落都讨论了写信人对躯体技法的学习。但是，在此如本案情形，当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AAO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审理主任的NOID已就其对申请人此段职业生涯的关切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且申请人及时作出了回应。

此外，即使我们在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和NOID回应之外考虑该证据，它也不能弥补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讨论的缺陷。我们承认，舞者和其他艺术家经常不遵循传统或线性的职业道路，且他们可能会暂时离开表演或创作以发展其技艺。但要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他们与所有申请人一样，必须证明他们不仅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而且该赞誉是持续性的。此外，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的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确立。8 C.F.R. §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在此，记录显示，在申请人提交其申请时，她已学习中医、冥想和太极数年，且该活动即使与其专业领域相关，也未为她赢得她此前作为当代舞者表演时所获得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在完成学业后，COVID-19疫情及全球为减轻其影响的努力使该领域的人无法进行表演。由于疫情对艺术和娱乐领域人士以及许多其他人士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们在作出裁定时已将该影响纳入考虑。但即使在2020年初疫情开始之前，申请人已多年未在其领域内表演，且证据并未显示她在此期间维持了她先前的赞誉。

最后，申请人称她“一直在花时间研究起草计划和探索[她]新表演作品的编舞方法，”[已隐去]。虽然她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D时也提到了该项目，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有关其进展的证据。更重要的是，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正在进行的工作已为一部她预计要到2025年秋季才首演的作品赢得赞誉。

B. O-1B非移民身份

我们承认，申请人此前曾以O-1B身份工作，并在提交本申请时持有该身份，且该分类保留给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三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设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著。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依据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性国内或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当代舞蹈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